#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

# 2020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将2020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

  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2个执法岗位，全部是A岗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3人，目前在编在岗23人，执法力量占100%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     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6项业务，涉及民政、残联、文化中心、住保、社保、退役军人等，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6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22760件，住房保障业务量1532件，民政6593件，残联22件，退役军人80件，文化中心6件。

  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和平街街道严格执行2020年度执法检查计划，根据区城管局的工作要求，开展专项工作检查，检查三类场所243家，七小门店241家，燃气115家，录入执法检查共计3143条。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，执法车辆800余台次，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 和平街街道共执行163起行政处罚案件，其中一般程序处罚案件135起，简易程序处罚案件28起。罚款共计95100元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……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0年和平街街道受理“接诉即办”即12345举报件6420件，内容主要涉及无照经营、违法建设等问题。响应率100%，对群众举报做到快速受理、及时回复，力争提高群众满意度。